

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舞医保〔2023〕19号

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舞钢市医疗保障局

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5日

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舞钢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依据时间节点做好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现结合医保局和市场监管局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布置

1. 检查时间：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。

2.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20%比例抽取，定点药店按照信用分类分级，低(A、1%)、中(B、3%)、中高(C、10%)、高(D、20%)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比例抽取。

3. 检查内容：舞钢市医疗保障局：对遵守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随机抽查注意事项

1. 采用“双随机”方式确定执法人员，如遇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履行职责的，应再行随机抽取递补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

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2. 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机构设置和监管工作需要，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。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进行监督检查。由一个科室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原则上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减低成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要组织专门培训，总结交流执法经验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零售户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定期公布

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管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2.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 1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一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定点医疗机构协议	现场检查	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定点医疗机构	20%	每年 2 次	
2	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舞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	现场检查	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定点零售药店	低 (A、1%)、中 (B、3%)、中高 (C、10%)、高 (D、20%)	每年 2 次	

附件 2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单 位	姓 名	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医疗保障局				
	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被检查对象	名 称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地 址		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	检查结果
医疗保障局	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			
市场监督管理局	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			
备注					
被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